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

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實施方案

106年4月16日召開中執會第23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117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為重視病人安全，提升中醫醫療品質，訂定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中醫醫療院所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作業，確保民眾就醫權益與安全。

三、核發認證：

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檢附「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查檢表」(如附件二)自行評核結果，向中醫全聯會申請符合「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之審查認證，中醫全聯會發予審查認證合格證明。

四、監測項目：詳「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查檢表」。

五、實施方式：

(一)本方案由中醫全聯會辦理「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講習會。

(二)訪查評估：由中執會之各分區委員會每年就該區院所數抽取二十分之一的院所進行實地訪查並依查檢表之監測項目評分。

六、評核：申請符合「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資格且經審查認證合格之中醫特約醫療院所，如經中執會(含分會)、健保局或衛生主管機關依「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查檢表」。

七、罰則：申請符合「針灸標準作業程序」認證且經審查認證合格之中醫特約醫療院所，如經中醫全聯會、健保局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未依「針灸標準作業程序（SOP）」執行針灸醫療業務該醫療院所不得請領該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八、執行方式請參照「門診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

九、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詳「門診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如附件三。

十、本方案由中醫全聯會研訂後實施。

附件一

**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實施方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院所名稱 |  | 院所代碼 |  |
| 負責醫師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院所醫師數 | 名 | 檢附證明文件 | 件 |
| 醫師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中醫師證書字號 | 上課日期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  | 台中字第 號 |  |
| 檢送項目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備註 |
| 學分證明書 份 | □符合□未符合□其他 |  |
| 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查檢表 乙 份 | □符合□未符合□其他 |  |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 機構章戳 |  |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 1□審核通過2□不符合規定3□資料不全，請補齊4□審核委員：　　　 日期章戳： |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

6

**附件二**

**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查檢表**

**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院所代碼：**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分類 | 查檢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 侍改善 | 配分 |
| 壹、人員規範 |  | 1.執行針灸醫療業務之醫師具有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學分認證 |  |  |  | 20 |
| 貳、掛號 |  | 2.依相關規定載明病人基本資料，完成掛號及製作實體病歷。**(實施電子病歷之院所，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  |  |  | 5 |
| 參、診察 |  | 3.遵循中醫辨證理論進行診察。 |  |  |  | 5 |
| 肆、適應症分類 |  | 4.依照國際疾病分類代碼(ICD-**10**-CM)申報醫療費用。 |  |  |  | 5 |
| 伍、注意事項 |  | 5.熟悉針灸注意事項及針灸穴位注意事項。 |  |  |  | 5 |
| 陸、處方配穴 |  | 6.遵循君臣佐使循理法方穴技之思路處方配穴。 |  |  |  | 5 |
| 柒、針灸護理 | 衛教： | 7.針灸前先向病人說明針灸流程、注意事項及心理準備事項。 |  |  |  | 5 |
| 病人準備： | 8.術前先與病患溝通針灸時應注意事項。依照針刺部位取適當體位、姿勢。 |  |  |  | 5 |
| 材料準備： | 9.使用衛生福利部許可證號針具。檢查針身有無斑銹、針身是否彎曲針柄是否鬆散、針尖有無捲毛現象。 |  |  |  | 5 |
| 消毒： | 10.遵照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洗手之規範。用棉花沾75%之酒精對病人施針之局部消毒。使用拋棄式毫針。注意針的無菌保存期限。遵循無菌技術操作。 |  |  |  | **10** |
| 捌、臨床針灸治療 |  | 11.遵循進針、行針、出針之規範。 |  |  |  | 5 |
| 玖、特殊狀況處理 |  | 12.熟悉針灸特殊狀況處理之規範。 |  |  |  | 5 |
| 拾、廢棄物處理 |  | 13.應進行垃圾分類，應分感染性廢棄物及非感染性廢性物分開收集。 |  |  |  | **5** |
|  |  | 14.沾有病人血液、體液的棉花、衛生紙、手套等，應丟置於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物標誌之紅色專用膠袋中。 |  |  |  | **5** |
|  |  | 15.用過污染的針集中放置，投入標有感染事業廢棄物黃色標誌之不易穿透容器內。 |  |  |  | **5** |
|  |  | 16.感染性廢棄物應委託或交付環保署認定之感染廢棄物公司清運並代為處理。 |  |  |  | **5** |
| 拾壹、評分(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 總分 |  |
| 是否合格 |  □合格 □未合格 |
| 備註：１、總分80分以上(不含)及格　　　２、總分70－80分得於一個月後申請複核　　３、總分70分以下得於二個月後申請複核 |

**附件三**

「門診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117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實施期程：101年1月起受理中醫特約院所申請審查認證。

三、學分認證：(1)中醫師參加「針灸標準作業程序（SOP）」講習會取得至少三學分認證(必要條件)。

(2)向委辦單位申請通訊課程取得學分認證。

(3)由全聯會認可的針灸專業課程。

四、審查認證：取得本計畫規定學分證明之中醫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得自行填具申請書、針灸標準作業程序查檢表及每位醫師至少六學分證明，申請審查認證。

五、審查認證辦理單位：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中保會負責審查認證。

六、監控指標：「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查檢表」項目做為監控項目，以80分為合格標準。

七、監控方式：(1)於中醫全聯會中保會下成立「針灸標準作業程序」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針灸SOP小組）負責執行本計畫。

(2)經審查認證合格之特約中醫醫療院所應定期填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SOP）查檢表」檢送針灸SOP小組。

(3)由針灸SOP小組依隨機取樣原則或受理之檢舉案件取百分之五以上之合格院所做為訪視對象，進行實地訪視，評估是否符合針灸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

八、目標：年度結束前全國九成以上執行針灸業務中醫師取得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學分認證，九成以上執行針灸業務中醫特約醫療院所取得符合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合格。

九、檢討：於實施半年後，進行期中檢討，並於年度結束後評估實施成效。